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36號

聲 請 人 余宗鳴律師

相 對 人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余宗鳴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庭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與何名珊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
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第一審訴訟之酬金酌定
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
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，此乃訴訟費用之一部，
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
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至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經本院選任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836號
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（下稱本件訴訟）相對人互立機電
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審特別代理人，爰聲請依法院選任
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，酌定
特別代理人報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以114年度聲字第522號
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
理人，有前開案號裁定附卷可參，是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
請本院酌定給付律師酬金，自屬有當。本院依職權審酌特別
代理人為本件付出之勞力、時間及費用，有卷證資料在卷足
按，並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
4條第1項規定，酌定聲請人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
元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蔡斐雯